



十六、政府采购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、ZHYX-2025-012-CG.1B1 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致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8.2 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致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11日

